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8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CH1 ATTCH3 ATTCH2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第8點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、第7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若對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(電話：02-7736-5658)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另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